

2012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深度汇编

sifakaoshi

sifakaoshi

5

理论法·国际法

编著 刘东根 岳文松

必考法规，一览无余；重点法条，深度剖析
命题题眼，直指考点；相关法条，系统全面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⑤——理论法·国际法

策 划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
编 著 刘东根 岳文松

理论法 国际法

- 在保证主体法条完整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
- 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
- 经典分析、讲解法条的命题题眼
- 对历年司考真题所考查法规重点提示

及用

海天教育辅导名师编写 十年积淀汇聚成书 辅导由我·成功有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5. 理论法·国际法 / 刘东根, 岳文松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300-15524-1

I. ①国… II. ①刘… ②岳…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456 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⑤ —— 理论法·国际法

编著 刘东根 岳文松

Guojia Sifa Kaoshi Falü Fagui Shendu Huibian ⑤ —— Lilunfa · Guo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绿谷春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0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掌握必读法律法规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环节,也是考生面临的难点之一。本套图书不是对必读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而是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并总结众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法条在内容和体例方面进行深度加工的结晶,既符合司法考试的实战需要,又能帮助考生快速、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法条的内容。

本套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保证主体法条完整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

本套图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法条完整、全面;同时,通过历年试题的标注和命题题眼的讲解,着力突出重点法条;不仅如此,更将重点法条按照其重要程度进行分类,由高至低依次标注为★★、★、☆、★、☆、◇,使考生轻松记忆,一目了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国际法部分的法条对司法考试复习意义不大,为了减轻考生负担,本套图书对于少数几个国际公约(惯例、通则)的正文部分没有摘录,而是加大命题题眼的解析篇幅。这样对备考有益无害。

二、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

本套图书以主体法条为主线,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附录其后。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等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规定就非常全面了,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符合司法考试对某一知识点考查日益综合、全面的特点。

三、深度分析、讲解法条的命题题眼

本套图书对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者数个知识点进行解析,指出法条的主要考点,解析深度与司法考试对该知识点的考查深度相适应,使考生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法条的内容,又可以知晓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法条复习效果和应试水平。

四、对历年司考真题所考查法规作重点提示

为简明起见,本套图书没有罗列历年考试真题,只是在考题所考查的法规下或者“命题题眼”解析中把考题的考查年份和题号标出,来提醒考生该条法规的重要性。如“2005/3/31”表示2005年卷三第31题。每一道司法考试真题所涉及知识点的深度都比较深,如果没有详尽的解析,考生很难准确地把握知识点。再者,稍有难度的司法考试真题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个条文,而是对若干法条的综合性考查,考查法规范围比较广。基于以上原因,提醒广大考生对于本套图书所提示的真题,应参照权威专业的真题解析来复习,这样才能更好地掌握该知识点。

五、共分五册出版,方便实用

本套图书共分五册,第一册:刑法·行政法;第二册:民法;第三册:刑诉法·民诉法;第四册:商法·经济法;第五册:理论法·国际法。这样分册,既方便考生轻松携带,又便于翻页查阅。

另外,在2012年3月份,司法考试诉讼法部分进行了一次大的修改和调整,并纳入到新的考试大纲中去,当年会对新法重点考查,分值比重也会较大。我们本着对广大考生负责的态度,以“不抢市场,要质量”的态度,把本套图书诉讼法部分的出版延期到3月份新法出台以后,望广大考生给予理解。

同时,为了便于考生交流,特别设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交流专区”,详细网址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考生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为了方便考生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我将以最快的速度予以关注。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图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2012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2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纲	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2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3
反分裂国家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4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选举机构	25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26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27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27
第六章 选区划分	28
第七章 选民登记	28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28
第九章 选举程序	29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30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1
第十二章 附 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2
第一章 总 则	32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32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3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4
第五章 附 则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5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5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6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8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0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5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7
第五章 附 则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0
序 言	50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51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52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4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54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55
第七章 附 则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7
序 言	57
第一章 总 则	57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58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四章 政治体制	60
第五章 经 济	65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67
第七章 对外事务	68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69
第九章 附 则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0
序 言	70
第一章 总 则	70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71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第四章 政治体制	73

第五章 经 济	78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79
第七章 对外事务	80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81
第九章 附 则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2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82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83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84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85
第六章 附 则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88
第一章 总 则	88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89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 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90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90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91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92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92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93
第九章 附 则	93

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4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96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98
第一章 总 则	98
第二章 职 责	98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98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99
第五章 任 免	99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00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100
第八章 考 核	100
第九章 培 训	100
第十章 奖 励	101
第十一章 惩 戒	101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01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02
第十四章 退 休	102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02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102
第十七章 附 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03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忠诚司法事业	103
第三章 保证司法公正	103
第四章 确保司法廉洁	103
第五章 坚持司法为民	104
第六章 维护司法形象	104
第七章 附 则	104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05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分 则	106
第三章 附 则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12
第一章 总 则	112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11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14
第一章 总 则	114
第二章 职 责	114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15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115
第五章 任 免	115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16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116
第八章 考 核	117
第九章 培 训	117

第十章 奖 励	117
第十一章 惩 戒	117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1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18
第十四章 退 休	118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18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119
第十七章 附 则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19
第一章 总 则	119
第二章 忠 诚	119
第三章 公 正	120
第四章 清 廉	120
第五章 文 明	121
第六章 附 则	121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22
第一章 总 则	122
第二章 分 则	124
第三章 附 则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9
第一章 总 则	129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130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135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142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4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4
第七章 附 则	146
法律援助条例	146
第一章 总 则	146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147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148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14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9
第六章 附 则	150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50
第一章 总 则	150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	150

第三章 执业前提	151
第四章 执业组织	151
第五章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152
第六章 律师收费规范	154
第七章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155
第八章 执业推广	156
第九章 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157
第十章 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159
第十一章 律师与律师行业管理或行政管理机构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160
第十二章 执业处分	160
第十三章 附 则	160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62
第一章 总 则	162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62
第三章 公证员	163
第四章 公证程序	168
第五章 公证效力	16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70
第七章 附 则	171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71

国际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74
第一章 总 则	174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174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178
第四章 附 则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185
第一章 总 则	185
第二章 职责、条件、义务和权利	185
第三章 职务和衔级	186
第四章 馆 长	187

第五章 派遣、召回和调回	187
第六章 考核、培训和交流	187
第七章 奖励和惩戒	188
第八章 工资和福利	188
第九章 配偶和子女	188
第十章 附 则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89
第一章 总 则	189
第二章 出 境	189
第三章 入 境	189
第四章 管理机关	190
第五章 处 罚	190
第六章 附 则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0
第一章 总 则	190
第二章 入 境	191
第三章 居 留	191
第四章 旅 行	191
第五章 出 境	192
第六章 管理机关	192
第七章 处 罚	192
第八章 附 则	192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9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3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96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98
第四章 继 承	199
第五章 物 权	200
第六章 债 权	200
第七章 知识产权	202
第八章 附 则	20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3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05
第一章 司法文书	205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207

第三章 一般条款·····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9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引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10
第一章 总 则·····	210
第二章 对外引渡请求的处理·····	211
第三章 向外国提出引渡请求·····	214
第四章 附 则·····	214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234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234
第一章 请求书·····	234
第二章 外交官员、领事代表和特派员取证·····	236
第三章 一般条款·····	237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40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44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5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24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245
第二章 总 则	246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247
第一章 总 则	247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248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251
第四章 风险移转	252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253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255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62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6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0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ICC522)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73
第一章 总 则	273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274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75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276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76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276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277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277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278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79
第十一章 附 则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81
第一章 总 则	281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281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282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284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286
第六章 附 则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88
第一章 总 则	288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288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290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291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292
第六章 附 则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94
第一章 总 则	294
第二章 调 查	294
第三章 保障措施	295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296
第五章 附 则	296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29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97
第一章 总 则	297
第二章 仲裁程序	299
第三章 裁 决	303
第四章 简易程序	304
第五章 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	305
第六章 附 则	306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

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序言考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国家的根本任务；二是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三是宪法的法律地位；四是宪法修正案。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

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相关法条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题眼

宪法序言部分的主要考点是三个宪法修正案对序言部分的修改。(1999/1/75; 2002/38; 2003/1/41; 2004/1/88; 2007/1/62; 2008/1/12; 2011/1/22、23、59)

第一章 总 纲

本章共有 32 个法条，其中第 1 条至第 11 条、第 24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共 14 条）是重点法条，几乎每年都要涉及。本章的考点主要有：国体（第 1 条）、政体及其基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 4 条）、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第 5 条）、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自然资源的归属（第 9 条、第 10 条）、思想道德建设（第 24 条）、行政区划（第 30 条、第 31 条）、公民的财产权及社会保障制度（第 13 条、第 14 条）。要注意经济基础、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涉及的条款都经过了宪法的修改，特别是宪法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形

式的法律规定。特别应指出的是，2004 年宪法修正案对本章的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共四个条文进行了修正，内容包括土地的征收与征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公民财产权与社会保障制度等。

第一条【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